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 2021 年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业就指委秘书长高校，有关用人单位，有关高校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、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经用人单位申报、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核，现汇总公布有关单位支持的 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 1），供有意向的高校选择申报、对接用人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动员

各省级教育部门和行业就指委要加强组织动员，及时将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本地（本行业）高校，动员高校按照指南说明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项目申请与对接

高校要围绕供需对接就业育人，鼓励院系和相关部门主动

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。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“2021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网络对接平台”（以下简称网络对接平台）实名注册进行资料下载和校企对接，也可通过其他方式与用人单位进行申报接洽。高校项目申报人需在 12 月 15 日 17:00 前将项目申请书（附件 2）通过网络对接平台或单位指定邮箱发送至用人单位。

三、用人单位评审

有关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项目申请书进行论证评审，与评审合格的高校签定项目协议（附件 3）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7:00 前通过网络对接平台将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。

四、项目立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复核，公布项目立项名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网络对接平台需手机下载钉钉 APP，高校项目申报人和企业项目负责人可通过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。

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：李 健，010—66097835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：
王奕淼，010—68352363

- 附件:1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》
2.《2021 年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》
3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》(参考)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
2021 年 12 月 1 日



附件 2

2021 年××公司

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: _____

申请人: _____

学校名称: _____

申请时间: _____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

填 表 说 明

1. 申报资格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员工。
2. 有关项目内容、具体要求和说明请参考项目申报指南。
3. 项目负责人填写的内容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，所填内容必须真实、可靠。
4. 申请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并手写签名，报送所在高校就业部门审查、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将扫描文件发送企业邮箱。

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	例如：单位 xxx 项目		
	项目类型 (单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		
	申请经费	万元	计划完成时间	年 月
项目负责人	姓名		性别	
	民族	族	出生年月	年 月
	学校		部门/院系	
	职称		职务	
	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
	邮箱		手机	
	通讯地址		邮编	
	身份证号			
	近五年以来作为 第一负责人承担 与投标课题 (限 3 项)	名称	级别	起止时间
近五年以来 获奖情况 (限 3 项)	名称	级别	时间	
项目 主要 成员 (不 含项 目负 责人)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职务

相关背景介绍

项目预期目标

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预期成果

前期基础和条件保障

项目预算

本人自愿申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。认可所填写的《项目申请书》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承诺对所填写的《项目申请书》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所在院系（部门）意见

学校就业工作部门意见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